



天官  
儀象

一

15  
1365  
2





門 15  
1365  
卷 2

五藤藏書

古今議論叅卷之一

閩中林德謀承公纂輯

董崇相先生應舉

師

曹能始先生學佺

鑒定

友人施有翼爾奮較訂

天官書

司馬遷

太史公曰自生民初生以來世主曷嘗不曆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紹而明之索隱曰案五紀歲月日云五家正義曰謂黃帝高陽星辰曆數各有尚家故高辛堯舜三代夏商周也  
內冠帶外夷狄分中國

昭和十七年  
二月十七日  
購求



為十二州仰則觀象于天俯則法類于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為國者必貴三五索隱曰三五謂三十歲一小變五百歲一大變也上下各千歲然後天人之際續備太史公推古天變迄于今要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古之聖王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疆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修德

大人乃斯于太人應上兩占字

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大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動為天數者必通三五索隱曰三五謂三辰五謂五星也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天官為星文之官太史之業此首舉以表天天無體日月星辰是其體中庸言天故稱日月星辰繫焉星官正天官也朱晦翁史平陽所論天地之形只一團圖罔大體其實人者天之副修德省刑結



古今詩論卷之一  
和○救○禳○占○變○皆○聖○人○統○理○本○事○天○人○交○夾○之○際○所○  
為○俯○仰○最○近○者○也○篇○中○三○五○九○三○見○余○丙○仲○先○生○  
譏○索○隱○首○以○五○紀○解○五○家○次○以○大○變○小○變○此○復○解○  
三○辰○五○星○疎○謬○殊○甚○竊○以○文○字○脈○絡○文○從○同○而○義○  
各○別○如○五○家○三○代○用○紹○明○兩○字○自○是○黃○虞○夏○商○及○  
周○家○之○說○至○為○國○必○貴○三○五○則○蒙○上○大○變○小○變○之○  
文○為○天○數○必○貴○三○五○則○蒙○上○雲○風○暈○適○之○文○也○若○  
定○主○一○說○則○上○下○旨○義○俱○牴○牾○難○通○矣○

論天地之形

性理

朱熹

天地之形。圓如彈丸。朝夜運轉。其南北兩端。後高前下。乃其樞軸不動之處。其運轉者。亦無形質。但如勁風之旋。當晝則左旋。而向夕則自前降而歸。後當夜則自右轉。而復左。將旦則自後升。而復前。旋轉無勤。升降不息。是為天體。而實非有體也。地則氣之渣滓聚成形質者。但以其束于勁風旋轉之中。故得以兀然浮空。甚久而不墜耳。其曰九重。則自地之外。氣之旋轉。益遠益大。益清益剛。極陽之數。而至于九。



則極清極剛。無復有涯矣。○或問曰：天行健。朱子曰：惟胡安定說得好。其言曰：天者乾之形。乾者天之用。天形蒼然。南樞入地三十六度。北樞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倚杵。其用則一晝夜行九十餘萬里。今人一呼一吸爲一息。一息之間。天行已八十餘里。人一晝夜有一萬三千六百餘息。故天行九十餘萬里。天之行健可知。因言天之氣運轉不息。故閣得地在中間。或未達。曰：如弄珠碗底。只恁運轉不住。故在空中不墜。少息則墜耳。今按丹書言人。一晝夜有一萬三千五

百息。一千一百二十五息。乃應一時。胡氏之言。蓋取諸此。○或問天地之所以高深。朱子曰：公且說天。是何如得高。天只是氣。非獨是高。只今人在地上。便只見如此得高。要之連地下。亦只是天。天只管旋來轉去。天大了。故旋得許多渣滓在中間。地只是氣之渣滓。故厚而深也。○朱子曰：地却是有空缺處。天則四方上下。都周匝無空缺。逼塞充滿。皆是天地之四向。底下則靠着天。天包地。其氣無不通。恁地看來。渾只是天了。氣却從地中并出。又見地之廣處。天包乎地。



天之氣又行乎地之中。故橫渠云：地對天不過。○問  
 易本義云：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  
 以量言而曰廣。朱子曰：此兩句說得極分曉。蓋曰以  
 形言之，則天包地，外地在天中，所以說天之質大；以  
 氣言之，則天之氣却盡在地之中，地盡承受得天之  
 氣，所以說地之量廣。蓋地如肺形，質雖硬而中本虛，  
 故陽氣升降乎其中，無所障礙。雖金石也，透過去，所  
 以發育萬物，只是此氣。以高宗朱子曰：公且語天以  
 曹能始先生曰：天主覆，地主載，載自是浮于所覆。

者。凡物皆然。且天行健，如走盤之珠，雖無停歇而  
 卒不出乎盤之外也。然天以氣運，地以形運。凡有  
 形者，自不能與無形者敵。如珠雖在盤內，而其光  
 彩則越盤外矣。中庸以博厚為地道，高明為天道。  
 地夫語天而曰高明，則內外大小之跡，不足以限之  
 也。故君子之道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  
 能破焉。此又出於覆載之外者也。  
 知之。蓋天半在地上，半在







面者可見。在水下者不可見。是則地之深厚。皆在下也。深厚既皆在下。則天之半在地下者。宜多爲容水與地之所。不得如半在地上者之空虛矣。况在水面之地。北高南下。而東南又有不滿之處。以此度之。則天之兩極。所以北高而南下者。正以地之形勢亦北高而南下也。如此南方水下之地。當極深極厚。其下必有所根著之處矣。天體繞地。左旋無停息時。地若有所根著。宜在南樞不動之處。非地之質根著乎天也。天亦非實非虛之體。運乎地外。則南樞所在。

亦必當有非實非虛之體。與地相貫通矣。如此則地之所以兀然浮空。久而不墜者。非維大氣有以舉之。亦天體有以貫之。譬如花中之實。其根蒂若不相連。則生意何由而相通哉。按書傳引渾天之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如卵之裹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如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載地下。其天居地上可見者。一百八十度。半入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以此觀之。是地正當天之中也。



地當天中誠是而南樞之說似更有根著

論日月

沈括

或問予以日月之形如丸也。如扇也。若如丸則其相  
 遇豈不相礙。予對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  
 盈虧可驗也。月本無光。猶銀丸。日曜之乃光耳。光之  
 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鈎。日漸遠則斜  
 照而光稍滿。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  
 如鈎。對視之。則正圓。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氣也。  
 有形而無質。故相直而無礙。程子有云。日月之爲物。  
 陰陽發見之尤盛者也。蓋天地日月一也。月受日光。







知日之南北也。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為溫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為涼寒也。一曰晷長為潦。短為旱。奢為扶。扶者邪臣進而正臣疎。君子不足。姦人有餘。月有九行。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西從白道。立冬冬至北從黑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然用之一。決房中道。青赤出陽道。白黑出陰道。若月失節度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雨。凡君

行急則日行疾。君行緩則日行遲。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故以二至二分之星為候。日東行星西轉。冬至昏奎八度中。夏至氏十三度中。春分柳一度中。秋分牽牛三度七分中。此其正行也。日行疾則星西轉疾。事勢然也。故過中則疾。君行急之感也。不及中則遲。君行緩之象也。至月行則以晦朔決之。日冬則南。夏則北。冬至于牽牛。夏至于東井。日之所行為中道。月五星皆隨之也。箕星為風。東北之星也。東北地事天位也。故易曰。東北喪朋。及巽在東南為風。風陽中之陰



大臣之象也。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為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故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言多雨也。星傳曰：月入畢則將相有以家犯罪者。言陰盛也。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故星傳曰：月南入牽牛，南戒民間疾疫。月北入太微，出坐北，若犯坐則下人謀上。一曰：月為風雨，日為寒溫。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則溫為害。夏至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為害。故書

日、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政治變于下，日月運于上矣。月出房北為雨，為陰，為亂，為兵。出房南為旱，為天喪水旱，至衝而應及五星之變，必然之效也。

讀班史是篇。及瞿文懿星官，乃知凡天文志及天官書所以不入。

而明復生所謂死而復育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木望之前西近東遠而皆生之明。當在月西矣。安得木望載後東近西遠而未死之明當在月西矣。安得木望載



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為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故詩云月離于畢俾冢流注言多雨也星傳日月入畢則將相有以家犯罪者言官書視以不人

黃珉史長篇又巽文熹星宮以映八天文志又天大爽水旱至醉而熟又正星之變必然文效也土矣日出風北為雨為創為瀆為真出風南為旱為

月受日光

性理 朱熹

朱子曰夜光月也死其晦也育生也天問夜光何德乃能死而復生月有何利而顧望之鬼常居其腹乎答曰曆家舊說月朔則去日漸遠故魂死而明生既望則去日漸近故魄生而明死至晦而朔則又遠日而明復生所謂死而復育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未望之前西近東遠而始生之明當在月東既望之後東近西遠而未死之明當在月西矣安得未望載魄于西既望終魄于東而遡日以爲明乎故惟近世



沈括之說乃為得之。括之言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曜之乃光。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大抵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近歲王曾又申其說曰：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鉤。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明。必有神人能凌空倒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得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矣。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人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非

空水者  
何即天  
以氣運  
者也

既死而復生也。若顧兔在腹之間，則世俗桂樹蛙兔之傳，其惑久矣。或者以為日月在天，如兩鏡相照，而地居其中，四旁皆空水也。故月中微黑之處，乃鏡中大地之影，略有形似，而非真有是物也。斯言有理，足破千古之疑。又曰：月體常圓無闕，但晦日則月與日相疊了，故全暗。至初三四漸漸離開，日在下照，月西邊明。人在這邊望，只見在弦上光。十五六則日在地下，其光從地下四邊射出，月被其光而圓。古今人皆言月有闕，惟沈存中以為無闕。



空木皆  
前明天  
春山

末一段卽是論晦朔弦望按或問上弦下弦之義  
邵康節先生曰上弦是月盈及一半如弓之上弦  
下弦是月虧及一半如弓之下弦又按張睿父先  
生代醉編記餘冬錄言中國以月晦爲一月天竺  
以月滿爲一月唐西域記言月生至滿謂之白月  
虧至晦謂之黑月云非真本哉此神言亦野史  
其○中○所○言○空○木○此○對○其○中○端○黑○之○氣○以○驗○中  
心○動○其○氣○又○矣○如○齊○以○爲○日○且○亦○天○賦○兩○端○皆○照○而  
照○而○對○主○也○昔○所○取○卦○則○之○間○似○可○以○卦○卦○而○

月星不受日光

史伯疇

按沈括之論曰月本無光日耀之乃光如此則日光  
必照着月月乃有光耳若日光爲物所遮隔照不着  
月則月乃無以爲光乎或者又曰日月在天如兩鏡  
相照而地居其中如此則日月之行不免有隔地之  
時若日光爲地體所障月體爲地影所蔽則月必無  
日光可受又將何以爲光乎愚終是不慊于心何者  
地體甚大若謂其有影則凡物之影必倍于形地之  
與水豈無十萬里之廣厚則對日之衝其影又當倍



古今詩話卷之十一  
此以天度言之。一度纔二千六百三十里有餘耳。九行與黃道近者。只在一度耳。間極遠者。不過六度。便以六度計之。不過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二里有餘而已。而地與水之影。在對日之衝者。乃有一二十萬之廣大。可以遮六七十度。不知月行入在此影中。日光亦能照及之否。故謂爲無影。則可。若不免有影。政恐月爲地影所蔽。失光之時。豈一夕二夕而已。今則月自生明之後。無夕不光。雖有時而食。亦不過一時之頃而已。不知又何說也。又按文公嘗言。月與星有光。

皆是受日之光。以爲光。愚亦有所未達者。夫既日月與星皆受光。則月之生明。在朔之第三日。是時月已去日三四十度矣。然始生之明。不過一線之微。漸增以至于半。而弦漸增至于滿。而望望後漸虧。以至于晦。亦然。無明生頓滿之理。今經星緯星。近日遠日光。皆圓滿。滿皆無以漸者。姑以金星言之。金星附日而行。自距合後。進在日前。只去日十八度。便夕見西方。或退在日後。亦只去日十八度。便晨見東方。是時去日如此之近。皆一見便滿。不如月之生明。有漸。又不



知此何說也。愚竊以意度之。則似乎星自有光。不待受日光。以爲光者。星若果自有光。烏知月之不自有光也乎。若月之所以有魄者。蓋日月與星。雖總謂之三光。而陰陽大小則異焉。是故日爲太陽。猶四象之老陽。六十四卦之乾卦。是純乎陽之象也。月爲太陰。猶四象之老陰。六十四卦之坤卦。是純乎陰之象也。日純乎陽。故其光獨盛。而其體四面皆光。月純乎陰。故光不及日。其體半光而半晦。光乃其面。晦乃其背。卽所云魄耳。日全體光。而月半體光者。陽全陰半之

意也。至於星則陰陽合體而不純矣。文公嘗言。緯星是陰中之陽。經星是陽中之陰。陰中之陽。陽中之陰。猶四象之少陰少陽。六十四卦中。凡陰陽合體之六十二卦。是不純乎陽。不純乎陰之象也。不純乎陰。故其光皆全。不如月之半明半晦。不純乎陽。故其光雖全。而不如日之獨盛也。三光之體不同。恐或如此。星既本自有光。則近日遠日。光皆圓滿。不必致疑可也。獨月之近日遠日。而光有盈虧之異。則未得其說。竊以爲日君象。月臣象。臣主敬君。故月常面日。而不敢



背此其光所以自生而滿。自滿而虧。皆以漸而進退也。何以知其然耶。日以九行與黃道離合遠近之勢知之。觀九行與黃道相交相去之勢。則知月之光。月既不敢當日道而行。又不敢去日道太遠。遠去日不過六度而已。甚則日失中道。則月亦變行。月于行之常變。皆不違乎日。如此非臣敬君之意。而何如此。則常向日而不敢背。亦何足怪乎。要之月自有光。則地影遮隔之疑。亦可釋矣。不受日光之說。亦甚有理。但愚以晝夜思之。晝則

日光自上照下。故星月之光。暗夜則日光自下照。問上故星月之光。顯則受光之說。畢竟較精。外地方而靜。處乎天中。故天之形。半覆地上。半繞地下。而左旋不息。其樞紐不動之處。則爲南北極。謂之極者。猶屋脊之爲屋極也。然南極低入地三十六度。故周回七十二度。常見不見。北極高入地三十六度。故周回七十二度。常見不隱。北極正在常見不隱七十二度之中。常居其所而不動。其旁諸星。隨天左旋。更迭隱見。皆若環繞而歸向之。知此則知天樞之說矣。



背此其光所以自生而滿自滿而虧皆以漸而進退也何以知其然耶曰以九行與黃道離合遠近之勢知之觀九行與黃道相離合之勢則知月之光月既不收當日道而行又不收當日道亦遠去而不過六度而已甚則日失中道則月亦變行月于行之常變皆不違乎日如此非臣敬君之意而何如此則常向日而不收皆亦何足怪乎要之月自有光則地影土姑星凡受光之精畢竟輝赫

北辰

朱熹

問北辰之為天樞何也曰天圓而動包乎地外地方而靜處乎天中故天之形半覆地上半繞地下而左旋不息其樞紐不動之處則為南北極謂之極者猶屋脊之為屋極也然南極低入地三十六度故周回七十二度常見不隱北極高出地三十六度故周回七十二度常見不隱北極之星正在常見不隱七十二度之中常居其所而不動其傍諸星隨天左旋更迭隱見皆若環繞而歸向之知此則知天樞之說矣



蓋天形運轉。晝夜不息。而此爲之樞。猶輪之轂。磴之  
臍。雖欲動而不可得。非有意於不動也。

按天文圖。天樞紐星在四輔宮者。爲天皇大帝。其  
神曰耀魄寶。初一日帝。次二日。后。次三日。妃。次四  
日。太子。次五日。庶子。

北辰辨

朱熹

帝座惟在紫微。据北極七十二度。常若見不隱之中。  
故有北辰之號。而常居其所。蓋天形運轉。晝夜不息。  
而此爲之樞。如輪之轂。如磴之臍。雖欲動而不可得。  
非有意於不動也。若太微之在翼。天市之在尾。攝提  
之在元。其南距赤道也。皆近。其北距天極也。皆遠。則  
固不容于不動而不見。與二十八宿同其運行矣。故  
其或東或西。或隱或見。各有度數。仰而觀之。蓋無晷  
刻之或停也。今日是與在紫微者。皆居其所。而爲不







獵出輕繫。挺重囚。止聲色。薄滋味。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之類。以撫火之辰。中央土之辰。寄旺于辰。戌丑未之月。以成五行之序。秋盛德在金。迎秋于西。郊命將帥。選士勵兵。簡練僕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禁止姦慎罪邪。養衰老。趣民收斂。乃勸種麥。毋或失時。霜始降。則百工休。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之類。以撫金之辰。冬盛德在水。迎冬于北。郊賞死事。恤孤寡。謹蓋藏。坏城郭。戒門閭。固封疆。塞蹊徑。謹房室。省婦事。去聲色。禁嗜欲。命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

田器。專而農事。毋有所使。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之類。以撫水之辰。周官仲春。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季春。出火。季夏。納火。司空相。阪隰。秋爲徒。杠。春達溝渠之類。無非所以撫五辰也。

施爾奮曰。按天文志。歲星曰東方春木。熒惑曰南方夏火。太白曰西方秋金。辰星曰北方冬水。填星曰中央季夏。於人爲五常五事。五常或虧。五事或失。或逆其時令。傷其行氣。則罰見於其星。四星又以填星爲主。歷著所在。鬪合。以占變應。與天官書



互為詳畧。至曰有德受慶。無德受罰。星復無所與矣。唐一行稱姬氏受木行正氣。歲星主農祥。后稷憑焉。故周人常閱其禳祥。而觀善敗其始。王也。次于鶉火。以達天龜。及其衰也。淫于玄枵。以害鳥帑。又其後也。歲星失行於上。而侯王不寧於下。則木緯失行之勢。宜及于大運之中。理數然也。太史公曰。五行失軌。度則占。又曰。雖有明天子。必占熒惑之所在。何哉。班氏曰。熒惑。天子理也。故云。或曰。五星之變。俱足致殃。而熒惑為甚。今參以一行之說。

太白為白帝子  
熒惑為赤帝子

唐據火德。而漢紹之。受火行正氣。抑司馬氏世典。周史既任漢主占。為切於當世之務乎。一行又稱五星失行。不可歸罪於曆糾。其留逆伏見。凌歷鬪食。皆繫之於時。而象之於政耳。不然。皇天何以陰騭下民。驚悟人主哉。譬如兩船使風皆趨北。其一船行緩者。見前船之快。但覺自己之船如倒退。南行然。其實只是行緩。趕前船不著故也。今當以太虛作一空盤。却以八者之行較其遲速。天行最速。一日過一度。鎮星之行比天稍遲。于大虛然。



表音了  
焚燒錄  
白音子  
大白音

互。不。言。者。至。日。有。德。受。慶。無。德。受。罰。星。復。無。所。以。  
矣。唐。一。行。稱。姬。氏。受。木。行。止。氣。歲。星。主。農。祥。后。稷。  
憑。焉。故。周。人。常。闕。其。禱。祥。而。觀。善。敗。其。始。五。也。次。  
于。鵠。火。以。達。天。龜。及。其。表。也。淫。于。玄。枵。以。害。鳥。菴。  
計。下。吳。讒。部。人。主。始。分。土。而。侯。王。不。掌。於。下。則。本。  
貪。習。黷。之。依。却。而。象。之。依。如。耳。不。然。皇。天。何。以。對。  
正。星。夫。許。不。可。謂。罪。依。習。條。其。留。並。以。具。爽。氣。屬。  
周。史。謂。其。戴。主。古。為。其。依。當。廿。之。終。平。一。行。又。謂。  
禹。火。對。而。戴。器。之。受。火。行。五。辰。時。同。禹。丹。廿。典。

七政左旋論

吳澄

天與七政。八者皆動。今人只將天做硬盤。却以七政之動在天盤上行。古來曆家非不知七政亦左行。但順行難筭。只得將其逆退。與天度相宜處筭之。因此遂謂日月五星逆行也。譬如兩船使風皆趨北。其一船行緩者。見前船之快。但覺自己之船如倒退南行。然其實只是行緩。趕前船不着故也。今當以太虛中作一空盤。却以八者之行較其遲速。天行最速。一日過了太虛空盤一度。鎮星之行比天稍遲。于太虛盤



中雖略過了些子。而不及于天。積二十八箇月。刻不及天三十度。歲星之行比鎮星尤遲。其不及于天。積十二箇月。與天爭差三十度。營惑之行比歲星更遲。其不及于天。積六十日。爭差三十度。太陽之行比熒惑又遲。但在太虛之盤中。一日行一周。無餘無欠。比天之行。一日不及天一度。積一月則不及天三十度。太白之行稍遲于太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陽同。辰星之行又稍遲于太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白同。太陰之行最遲。一日所及。比天爲差十

二三四度。其行遲。故退數最多。今人多不曉。以爲逆行。則謂太陰之行最疾也。今次其行之疾遲。天一土二木三火四日五金六水七月八天上水火其行之速。過于日。金水月其行之遲。又不及日。此其大率也。愚輯書傳。亦主左旋之說。蓋天之左旋。旣帶動日月。一日一周。則日月亦自當左旋矣。豈自西而東之人。乃自東而西者。能提挈之乎。但比天行不及。其退處。卽若其進處。而觀者以爲右旋也。蓋亦因天而右之也。毅齋沈氏曰。天行速。每日過一度。進



而與日會。以成一暮。月行遲。每日不及日十三度。有奇。退而與日會。以成一月。按此會字。卽是遇字。月是遇日。非遇天也。天統乎日。故月亦云。周天曹能始先生。

辨七政違天右轉論 史伯璿

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蔡氏傳曰。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比天不及一度。月麗天而少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朱子曰。曆家只算所退之度。却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此乃截法。故有日月五星右行之說。其實非右行也。橫渠云。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此說



古今詩話卷之一  
最好。問經星左旋。緯星與日月右旋。是否。曰。今諸家  
是如此說。橫渠天左旋。日月亦左旋。看來橫渠之說  
極是。或疑儒者言日月每日不及天一度與十三度。  
曆家言日月每日行一度與十三度有奇。二說不同。  
愚謂不然。二說雖反戾。其實只一舛。蓋天體非但高  
圓不動。待日月自就上運行。即天亦是運動物。天非  
有體也。二十八宿與衆經星。即其體也。此二十八宿  
與衆經星繞地左旋。一晝一夜適一周。而又過一度。  
日月亦與之同運。但不及其健。則漸退而反似右耳。  
其所退之界分。即日月所不及天之一度與十三度。  
也是則日月雖日一晝一夜隨天旋轉。一周于天。然  
其歷天體每日只有此一度與十三度。即曆家所謂  
右行之處也。譬如有一大磨在此。使三百六十五人  
環繞此磨而行。磨非天也。此三百六十五人繞磨而  
行者。天也。又別使二人與三百六十五人之首行者。  
從今日子時並肩起脚同行。行至明日子時。皆適一  
周。但此二人者。其一人乃與三百六十五人之第二  
人並肩。即日也。其一人乃與三百六十五人之第十



妙喻

四人竝肩。卽月也。是儒者所謂日月不及天之一度。與十三度也。卽曆家所謂日月右行之一度。與十三度也。初豈有二致哉。

中星論

鄭樵

言天文者以斗建以昏中皆定成時如此則六經之書。凡言見者見于辰也。凡言正者正于午也。凡言中者中于未也。凡言流者流于申也。凡言伏者伏于戌也。中星之說雖經傳無明文。要之其說有二。有正于午者謂之中方位也。有中于未者謂之中星宿之見伏也。堯典四仲迭建之星。則以午爲中。月令昏旦之星。則以未爲中。以午爲中者。謂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考中星以正四時。故以午爲中。若夫論星辰之出沒。



則又不然。天傾西北，地不滿東南。天勢東南高而西  
北下。凡星辰之運，始則見于辰，終則伏于戌。自辰至  
戌，正于午。中于未。故以未為中，且以火星論之。惟  
其以午為正，故堯典言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惟其未  
為中，故月令季夏昏火中，惟其至申為流，故詩曰：七  
月流火，惟其以辰為見，以戌為伏，故傳曰：火見于辰，  
火伏而蟄者畢，不特火星為然，諸星亦然。如詩曰：定  
之方中，亦以十月取中于未也。大抵巳午未皆南方，  
則以午為中。辰巳午未申酉戌為火，見伏之始終。則

以未為中。商言盡之矣。堯典則舉四時之正而言。月  
令則舉十二時之中而言之。此其所以不同也。  
中星正於午，而中於未。正如旦兆於子，而起於寅。



其下凡星辰之連始則見于辰終則伏于戌自辰至戌正于午中于未焉故以未為中且以火星論之惟其以午為正故堯典言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惟其未為中故月令季夏昏火中惟其至申為流故詩曰七月流火惟其以辰為見以戌為伏故傳曰火見于辰火中星五於午而中於未五於戌且於午而於戌寅令與舉十二劫之中而言之此其所以不同也

天皇會通論

王應電

三垣曰天市明堂位也曰太微朝廷位也曰紫微宮寢位也明堂位者天子巡狩之居也朝廷位者聽政之居也宮寢位者燕息之居也天市歲臨之太微日臨之紫微朝夕在焉所謂北極天樞居其所而眾星共之者也七曜必遵黃道歷天街歲一受事太微而出猶大臣受天子之命於朝以行其職也二十八宿分列四方各守其野率諸經星以共紫微之帝猶郡國有司各治其職安其民人以承天子也二十八宿



古今詩話卷之二  
者蒼龍白虎玄武朱雀各七宿也。角鳥獸生角。草木  
甲拆。主化生萬物者也。亢曰疏廟。主章奏明目達聰  
也。氏爲天根。天行始於東。故此爲根。太子爲天下根  
本。是以取象焉。騎官主國有大事。太子合國子而用  
之者也。陣車兵車也。車騎乘車之馬也。騎陣將所以  
帥國子者也。古之命將者。賜弓矢斧鉞。得以專征。然  
則大將總兵於外。母乃非國家之利乎。周禮國有大  
事。則國子皆屬於太子。惟所用之。故大將統兵權於  
外。以正軍法。太子握兵柄於內。以遏亂原。房天子之

後寢。鍵閉鈎鈐。兩咸以防淫而謹內也。心。天子象蓋  
人者。天地之心。而天子者人之主也。尾。主后妃。叙御  
於王所。箕成帚。又揚穀之器。此星播揚。故主八風。傳  
所謂箕星好風是也。尾而受之以箕。可以知婦無外  
事矣。五星聚箕尾。而有天寶之亂。亂自色荒也。丰宗  
廟酌酒器也。爵人必於廟。故主薦賢良而受爵祿。又  
有器量以斟酌之也。民事莫重於耕織。故牛女相聯。  
牛農丈人耕具。驪珠。女所獻工。離瑜。女服飾也。天田  
九星象井田。狗天鷄教樹畜也。羅堰九坎。天淵言農



歷放天  
官書皆  
皆在參  
後未詳  
按史記  
參為白

桑者先水利也。北陰也。故虛與危主死喪危禍。室十  
月農工已畢。此星昏而正中。故主營建宮室。定之方  
中。作於楚宮是矣。壁圖書之秘府。奎天子之武庫。婁  
主蕃牧犧牲。以其祀事。自室至婁。天子之宮室苑囿  
在焉。胃儲藏五穀之府。昂主刑獄。又名旄頭。蠻夷猾  
夏。寇賊姦宄。小則加以刑。大則加以兵。故列象西方。  
昂畢之間有天街。分華夷也。參中三星為中軍。正中  
一星大將。旁二星參謀也。二肩為左右將軍。二足為  
前後將軍。觜行軍之藏府。井主水。行去令中平之。

虎小三  
星隅豎  
曰觜觶  
至葆旅  
軍索隱  
曰葆守  
也旅軍  
辰也言  
佐參伐  
以斬除  
凶也

物之平者莫如水也。鬼主鬼神祀事。井宿列于西南。  
致養之義。養莫大於祭祀。追養繼孝之事也。柳主草  
木。又為天厨。主燕饗事。星為文明之會。主衣裳文繡。  
張主珍寶宗廟服用。翼天子之樂府也。軫主車騎任  
載。翼軫器府。土司空係馬。百工之事。當及溫和之候。  
故月令季春而百工咸理。徂冬而效工。翼軫所以麗  
於辰也。歟。

天文三垣二十八宿。并附近星官。總計二百八十  
三座。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微星萬一千五百二十。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一  
本有全文。此依八編撮舉大要者。

星官論

瞿景淳

在昔黃帝命容成總六術。時代古遠。莫可紀訓。而南北正以降法不經見。人無所紹述。宣夜周髀崇亂飾。惟使天下神其事。莫敢以疑。聖人之情隱矣。昆吾梓慎子韋史佚禪竈尹臯諸家述稱。則又不若巫咸甘德石申雅善名數。不可得易也。故三家書世爲星經之祖焉。漢唐諸太史。令皆北面而神明之。王者應歷興起。禁閱其書。經生博士鮮有聞者。賴國有掌故籍其書。馮相保章氏世其業。故猶有明焉。咸商人以黃



紀星百四十有四、德齊人、以玄紀星五百十有一、申  
魏人、以赤紀星八百有十、紫宮以下爲垣三、玄枵以  
下爲辰十有二角以下爲宿二十有八、垣峙內主令  
宿園外主應、辰野之辨森乎備矣、其在法於中外官  
不變、則不占經、故無變也、是故古者惟五緯焉、太史  
公曰、五星失軌道、則占、蓋謹變也、緯曰歲、曰熒惑、曰  
太白、曰辰、曰填、其在朝出爲羸、羸爲客、夕出爲縮、縮  
爲主、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故法於主  
客乎、占焉、五緯之行、或入黃道裏、或出黃道表、出入

無常、非可數致、故法於表裏乎、占焉、其東行曰順、西  
行曰逆、順則疾、逆則遲、不順不遲、曰留、與日相近而  
不見曰伏、伏與日同度曰合、故法於留、行遲疾之類  
占焉、夫歲也、熒惑也、填也、其行遲、夜半經天、其初與  
日合度、而後順行漸遲、追日不及、則晨見東方、行近  
中則留、留經旦過中則逆、逆則又順、先遲漸速、以至  
於夕伏西方、乃更與日合焉、太白也、辰也、行速而不  
經天、其初與日合之後、疾行而先日、夕見西方、行近  
南則漸遲、遲極則留、留近日則逆、逆則又遲、去日少



古今言言卷之一  
遠則疾行以追日，晨伏東方，乃更與日合焉。此五緯之大經也。其在法也，填歲緩則不行，惡則過分，逆則占，熒惑緩則不入，惡則不出，遠道則占，辰太白緩則不出，惡則不入，非時逆則占，是皆變而後占，故曰謹變也。古歷五緯皆順行，秦歷始注金火行逆，漢初測候，乃知五星皆有逆行，法至詳矣。末術承傳，鮮相密察，至後張子信者，隱居海上，測用渾儀，積三十餘年，乃得緯差法，其言五星好惡之異，辰星見伏之變，又前古人未得者。近代吳徵氏雅意論著，敦叙七政，取

逸志絕譜更新之，擬於張李僧王諸家，貴自表見，轉相異同，吾何以稱焉。古有之，天道不誥，不貳其命，喜則含譽射，怒則格澤生，幽玄之載，何嘗倚也。故五星掩孛，凌犯，芒角，變色，皆微以五德，承以五官，配以五事，是故精祲之交，明君慎之，能遇災而加懼，見祥而滋傲，思其咎，謝其過，不敢荒寧，君人者之道，當然爾。太史公曰：太上脩德，其次脩政，其次脩教，其次脩攘。惟知道者，擇焉。蓋嘗聞之，歲星之精為天棓，為天槍，為天猾，為天衝，為國皇，熒惑之精為昭旦，為蚩尤旗。



為昭明。為司危。為天燧。填星之精為五燧。為大賁。為  
 昭星。為絀流。太白之精為天杵。為天柎。為伏靈。辰星  
 之精為枉矢。為拂樞。為繞縊。其出也。或候以日辰。或  
 占以方位。或測以色象。皆星變之可警者也。若夫天  
 柱平則政教得。娵星明則禮樂興。亢星明則大臣納  
 忠。氐星明則大臣奉度。與夫昴明則獄平。柳明則國  
 安。無為之德。蘊於淵衷。則北辰之居所可侔矣。相說  
 之情。律呂交和。則三台之齊色可觀矣。璇璣昭鑒。玉  
 衡效應。觀諸北斗。而可徵。鶴書招訪。鴛侶翱翔。視夫  
 少微而可見。皇猷玉潤。則東壁聯輝矣。帝典金清。則  
 左角旁應矣。  
 叮嚀謹變而已



纏度總論

天以輕清之氣而運于上。一日一夜而過太虛一度。其道左行。日月五星亦以氣而麗乎天。日不及天一度。月不及天十三度。隨天而左旋。日有中道。月有九行。日月相會。歲凡十二。方會則月光盡滅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紆前縮後近一遠三。則月斜倚而為弦。與日對當天之中。則月光正滿而為望。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道。南北同度。則日掩日。而日為之食。至望而日月之對。東西對道。南北對度。日射



月而月爲之食。日至婁井之方。月行青朱之道。則爲春。爲夏。日至角牛之方。月行白黑之道。則爲秋。爲冬。日道發南。則影長。極遠而冬至焉。日道歛北。則影短。極近而夏至焉。二至之中。則道齊影正。而春秋分焉。山岳之精。鍾而爲星。中元爲北極。上元爲太微。下元爲天市。二十八宿衆星者。言乎其經也。金木水火土五星者。言乎其緯也。金水附日一歲而周天。火二歲而周天。木十二歲而周天。土二十八歲而周天。故曰有遲有速也。北極則出地上三十六度。常見不隱。南

極則入地下三十六度。常隱不見。故曰有伏有見也。朝出曰羸。夕出曰縮。西行曰逆。東行曰順。不東不西。曰留。芒及曰犯。妖變曰孛。合譽之生。示其喜也。格澤之生。示其怒也。執法郎位象其官也。明堂靈臺象其物也。是故皇極建而太微明。相道得而三台麗。諫諍開而執法顯。刑罰清而貫索空。角應將帥之良。胃應倉廩之實。少微以應遺逸之求。亢宿以應黎獻之供。室應營造之省。斗應禮樂之彰。五星聚奎以應文運之昌。五星聚斗以應武功之競。則求端於天而奉若



其道者不責之以甘石巫咸之術而已

換基精於天文迨卒以其書授子璉曰即進之

上勿令後人習也武廟閣通考天文星有注張

遍問莫知遣中使下問翰林獨楊慎引諸書甚悉

中使戲曰狀元博學得勿私習天文乎惟曰私習

故基以為戒至論皇極建相道得事應則士大夫

之所宜聞即慎所引者亦非基所授者也

雜論風雨雷電霜雪水雹之屬 諸子

董仲舒曰陰陽氣上薄為雨下薄為霧風其噫也雲

其氣也雷其相搏之聲也電其擊之光也雨乘虛而

墜風多則合速故雨大而疎風少則合遲故雨細而

密太平之世風不鳴條雨不破塊雷不驚人電不眩

目雪不封條此聖人在上陰陽和也鮑敞問曰雨既

陰陽相薄四月純陽十月純陰無二氣相薄則不雨

乎仲舒曰舒陽用事惟夏至一日是敞曰其不雨乎

曰然有則妖也○觀物張氏曰雷者震之氣電者離



之氣也。風者巽之氣也。陽爲重陰所制。怒氣發而爲雷。怒而極激而爲電。陰已不能制矣。散而爲風。則反制陰也。故風與電皆爲陽之極。雨者水之氣。蒸而爲雲。凝則爲雪。露者土之氣。升則爲霧。結則爲霜。雷出于石。電生于火。有雷則有電。火出于石也。又曰。陽倡而陰從。則流而爲雨。陰格而陽薄。則散而爲風。剛倡而柔從。則蒸而爲雲。柔畜而剛動。則激而成雷。客主後先。陰陽逆順不同也。風雨自天而降。故言陰陽雲雷自地而升。故言剛柔。○致堂胡氏曰。或問雷電何

爲而然者。有形耶。有神耶。曰。古人未之言也。然先達大儒亦嘗明其理矣。蓋天地之間。無非陰陽聚散闔闢之所爲也。可以神言。不可以形論。非如異端所謂龍車石斧鬼鼓火鞭怪誕之難信也。故其言曰。陰氣凝聚陽在內而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電雖聖人復起不能易矣。曰。世人所謂雷斧者何物也。曰。此猶星墜而爲石也。本乎天者。氣而非形。偶墮于地。則成形矣。然而不盡然也。曰。雷之破山壞廟。折樹殺人者。何也。曰。先儒以爲陽之怒氣也。氣鬱而怒。方爾奮擊。偶



神物有無此理

或○值○之○則○遭○震○矣○然○而○不○盡○然○也○曰○電○之○閃○爍○激○疾○如○金○蛇○飛○騰○之○狀○何○謂○也○曰○光○之○發○也○適○映○雲○際○則○如○是○不○當○乎○雲○之○際○而○在○同○雲○之○中○則○無○是○矣○凡○天○地○造○化○之○迹○苟○不○以○理○推○之○必○入○于○幻○化○偽○誕○之○說○而○不○能○明○故○君○子○窮○理○之○為○要○也○○張○橫○渠○曰○陽○在○內○者○為○陰○氣○所○蒙○不○得○出○則○震○擊○為○雷○霆○蓋○雷○是○天○地○間○義○氣○人○為○不○善○適○與○之○會○則○震○擊○之○有○所○謂○火○者○氣○之○擊○搏○自○有○火○生○也○有○所○謂○石○斧○者○氣○之○墜○則○為○石○猶○乎○星○之○隕○也○其○謂○神○物○主○之○以○及○書○字○定○無

有說 龍行雨 想亦或 然如氣 酒自是 水火相 逼亦必 備錫蛇 流出

此○理○○或○問○龍○行○雨○之○說○曰○龍○水○物○也○其○出○與○陽○氣○交○蒸○故○能○成○雨○然○雨○者○陰○陽○之○氣○蒸○鬱○而○成○非○必○龍○之○為○也○又○曰○如○飯○甑○有○蓋○其○蓋○蒸○鬱○而○下○汗○淋○瀝○則○為○雨○如○飯○甑○不○蓋○其○氣○散○而○不○收○則○為○霧○○程○伊○川○曰○天○氣○降○而○地○氣○不○接○則○為○霧○地○氣○升○而○天○氣○不○接○則○為○雪○○朱○子○又○曰○霜○只○是○氣○結○成○雪○只○是○雨○結○成○古○人○云○露○是○星○月○之○氣○不○然○今○高○山○頂○上○雖○晴○亦○無○露○露○止○是○自○下○蒸○上○人○言○極○西○高○山○亦○無○霜○露○○或○問○高○山○無○霜○露○其○理○何○如○曰○上○面○氣○漸○清○風○漸○緊○雖



微有露氣便吹散了。所以不結。若雪只是雨遇寒而凝。故高寒處先雪。○又曰。雪花所以必六出者。六爲陰數。天地自然之數也。太陰玄精者亦六稜。又曰。雪非能爲豐年。其所以然者。以其凝結陽氣在地。至來歲發而生萬物也。○又曰。風與天相似。旋轉未嘗息也。今此處無風。或旋在他處。或旋在上面。都不可知。如夏多南風。冬亦多北風。蓋亦可見。○又曰。天地間物有氣便有形。如蟬。本只是薄。雨爲日所照成影。然亦有形。能吸水吸酒。人家有此。或爲妖。或爲祥。

○程伊川曰。電者陰陽相搏之氣。蓋沍氣也。聖人在上無電。雖有不爲災。今電下時。兩頭皆尖有稜。疑是初間自圓。爲上而陰陽交爭。打得如此碎了。電字從雨。從包。是這氣包住。所以爲電也。今夫輕清上浮曰天。乃陰陽法象之最大者也。晉天文志謂天如磨形。日月蟻行於上。蓋或於日月右行之說。彼呂氏春秋及繁露。分九野十端。皆妄也。而况謂斷。蓋鍊石。尤爲不經。天一氣也。可以熬而立石。而補耶。懸象著明曰。







月有端  
娥之說  
季齊占  
帝使義  
和占日  
常儀占  
月則端

娥當是  
常儀之  
誤於理  
唯雅

龍銜火以照此蓋惑於天不足西北之說彼淮南子  
謂行九州七舍皆妄也而况謂揮戈棄杖尤為不稽  
日一火也可以戈而揮杖而逐耶俾彼雲漢昭回于  
天詩之論天河也蓋折木形如匹練在箕斗之間故  
絕漢曰天潢抵艮曰地紀若彼圖記之謂得支石博  
物志之謂乘仙槎皆小人無忌憚之言也三五而盈  
三五而闕記之論月也蓋月形如水輪乃太陰之精  
故借光曰銀丸黑子曰地影若酉陽書之謂得玉斧  
五經通義之謂化璿璣齊東野人之語也星以五錯

落太白熒惑鎮辰歲星與天日謂之七政吳澄謂有  
疾徐則謂金水附日鎮星最疾辰星最遲理或然也  
若夫妖星曰孛絕跡而去曰飛跡相連曰流其詳見  
於漢書至於足萬二千五百二十之名數者與物數  
相當也吾豈敢遽以為定數耶風以八扶搖若明庶  
清明條景闔闔涼與廣莫不周謂之八風陸機謂有  
離合謂列子御風來而草生去而木落理所無也若  
夫土下曰頽日出曰暴陰風曰曠其詳見於爾雅至  
於換七十二番花信者與七十二候相當也吾豈敢



古今詩話卷之一  
遽以爲實信耶。雨之所以降，以陰陽相和而成。故詩曰：朝濟于西，崇朝其雨。而豕涉波，月離畢，皆以爲雨之兆，是可信也。至朱子謂雨如飯餽，極爲著明。若仲舒之用涓魚，仲尼之識商羊，吾尚以爲未真。彼石牛黑鯢之說，好事者爲之者也。何足辯乎？雷之所以鳴，以陽在內不得出而奮至，朱子謂雷如爆杖，最爲親切。若宋史之謝仙火，輿地記之徃金門，吾尚以爲未確。彼石室仙車之說，好辯者爲之也。何足難乎？時雨將降，山川出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戴詵公羊傳有

是言矣。保章氏以五禘辨吉凶，則青爲虫，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於理有之。若尚書中候及漢書之謂堯璧漢鼎謬矣。若夫金枝玉葉，見於崔豹古今註，皆道聽塗說者也。上天同雲，雨雪紛紛，天地陰陽，溫則爲雨，寒則爲雪。周詩大戴禮有是言矣。韓詩外傳謂凡草木花多五出，雪獨六出，以應太陰之數。於理有之。若毛詩之咏蟋蟀，謝道蘊之咏柳絮，近矣。若夫銅駝玉馬，見於真定記，皆喪心病狂者也。大抵天地間無一物而非造化之跡，無一物而非陰陽之



理。故嘗合而論之。日隨天而轉。月隨日而行。星隨月而見。天之半明半晦。日之半贏半縮。月之半盈半虧。星之半動半靜。皆陰陽之相兼相制。欲一之不能也。若雪隨雨而凝。雨隨雲而降。雲隨風而飛。風隨雷而烈。雷之出入。風之上下。雨之作止。雲之升降。雪之消息。何莫非陰陽之往來哉。然則學者果何以折群疑乎。本之繫辭。以窮其原。合之太極圖。以盡其蘊。參之經世。以極其變。考之正蒙。以知其化。終之晦翁語。以會其全。則造化之意。言象數皆在我矣。而奚必旁搜

博採。以玩物喪志哉。

雜而不越

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

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

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五行枝宗悉備諸此

子洪範陳休咎仲尼春秋紀災異凡以著明天教

昭彰烜赫使為之子者知所嚴憚畏懼焉爾漢班

固分天文五行為二志所謂補史遷之闕誠然而



而見天之半明半晦。日之半贏半縮。月之半盈半虧。星之半動半靜。皆陰陽之相兼相制。欲一之不能也。若雪隨雨而凝。雨隨雲而降。雲隨風而飛。風隨雷而。何莫非陰陽之往來哉。然則學者果何以折辨疑。乎。本之繫辭以窮其原。合之太極圖以盡其蘊。參之。經世而不。參考之正蒙以知其化。終之晦翁語以。轉社以。神與志。皆在我矣。而奚必旁搜。

五行論 班固 白虎通

易大傳。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五行根宗。悉備諸此。箕子洪範。陳休咎。仲尼春秋。紀災異。凡以著明天教。昭彰烜赫。使為之子者。知所嚴憚。畏懼焉爾。漢班固分天文五行為二志。所謂補史遷之闕。誠然而。歐陽脩言。占驗之事。官司之守。占之有中。有不中。



不可以爲常。陸九淵亦言。劉向董仲舒李尋京房翼奉之徒。皆通乎陰陽之理。其指陳事應。非一。然一有不合。人君將忽焉。罔所畏忌。用知春秋不言事。應之爲正也。愚故于班史五行。事應類弗載。但載白虎通五行論。傳儀象云。蓋體具而用已備其中矣。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爲天行氣之義也。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謂其位卑。卑者親事故。自周于。一行尊于天也。尚書一曰

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爲言滙也。陰化沾濡。任生木。木在東方。東方者陰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爲言禁也。土在中央者。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何知東方生。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土所以不名時。地土別名也。比于五行最



尊故不自居。部職也。元命包曰：土之爲位，而道在故。大不預化。人主不任部職。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可曲可直。從革，土者最大，苞含物得生者。出者將歸者，不嫌清濁爲萬物。尚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土尊，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者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殺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尚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北方其臯朽者何，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詬濁，故臯腐朽也。東方者木也，萬物新出地中，故其臭羶。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西方者金也。

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殺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尚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北方其臯朽者何。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詬濁。故臯腐朽也。東方者木也。萬物新出地中。故其臭羶。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西方者金也。



萬物成熟。始復諾。故其臭腥。中央者土也。主養。故其臭香也。月令曰。東方其臭羶。南方其臭焦。中央其臭香。西方其臭腥。北方其臭朽。所以名之爲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北方者。伏方也。萬物伏藏也。少陽見寅。寅者演也。律中太簇。律之言率。所以率氣令生也。卯者茂也。律中夾鐘。衰于辰。辰者震也。律中姑洗。其日甲乙。甲者萬物孚甲也。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時爲春。春之爲言侷。侷者動也。位在東方。其色青。其音角。角者動也。氣動躍也。其帝太皞。皞者太起。萬物擾也。其神勾芒者。物之始生。其精青龍。芒之爲言萌也。陰中陽故太陽見于巳。巳者物必起。律中仲呂。盛于午。午物滿。長律中蕤賓。衰于未。未味也。律中林鍾。其日丙。丙者其物炳明。丁者強也。時爲夏。夏之言大也。位南方。其色赤。其音徵。徵止也。陽度極也。其帝炎帝。炎帝者太陽也。其神祝融。祝融者屬續。其精爲鳥。離爲鸞。故少陰見于申。申者身也。律中夷則。壯于酉。酉者老物收歛。律中南呂。衰于戌。戌者滅也。律中無射。無射者



無聲也。其日庚辛。庚者物更也。辛者陰始成。時為秋。秋之為言愁亡也。其位西方。其色白。其音商。商者強也。其帝少皞。少皞者少斂也。其神蓐收。蓐收者縮也。其精白虎。虎之為言搏討也。故太陰見于亥。亥者仰也。律中應鍾。壯于子。子者孳也。律中黃鍾。衰于丑。丑者紐也。律中大呂。其日壬癸。壬者陰始任。癸者揆度也。時為冬。冬之為言終也。其位在北方。其音羽。羽之為舒。言萬物始孳。其帝顓頊。顓頊者寒縮也。其神玄冥。玄冥者入冥也。其精玄武。掩起離體。泉龜蛟珠。除

土為中宮。其日戊己。戊者茂也。己抑屈起。其音宮。宮者中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月令云。十一月律謂之黃鍾。何。中和之色。鍾者動也。言陽氣動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十二月律謂之大呂。何。大大也。呂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呂之為拒者。旅抑而拒難之也。正月律謂之太簇。何。太亦大也。簇者奏也。言萬物始大。奏地而出也。二月律謂之夾鍾。何。夾者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三月謂之姑洗。何。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莫不鮮明也。四



月謂之仲呂何言陽氣極將彼故復中難之也五月  
 謂之蕤賓何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  
 始賓敬之也六月謂之林鍾何林者衆也萬物成熟  
 種類衆多也七月謂之夷則何夷傷則法也言萬物  
 始傷被刑法也八月謂之南呂何南者任也言陽氣  
 尚有任生薺麥也故陰拒之也九月謂之無射何射  
 者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也當復隨陰起無有終已  
 十月謂之應鍾何鍾動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  
 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

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  
 金囚水休王所勝者死勝王者囚故王者休見王火  
 相何以知爲臣土所以死者子爲父報仇者也五行  
 之子慎之物歸毋木王火相金成其火燹金金生水  
 水滅火報其理火生土土則害水莫能相禦五行所  
 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  
 火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專勝散故木勝土實勝虛  
 故土勝水也火陽君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臣所以  
 勝其君何此謂無道之君也故爲衆陰所害猶紂王



也是使水得施行。金以益之。土以應之。欲溫則溫。欲寒則寒。亦何從得害火乎。曰。五行各自有陰陽。木生火。所以還燒其母何。曰。金勝木。火欲為木害金。金者堅強難消。故母以遜體助火燒金。此自欲成子之義。又陽道不相離。故為兩盛火死。子乃繼之。木王所以七十二日何。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為一時。王九十日。土所以王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無土不高。扶微助衰。歷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王四季居中央。不名時。五行何

以知同時。起丑訖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赴各以名別。陽生陰煞。火中無生物。水中反有生物。何生者以內。火陰在內。故不生也。水火獨一種。金木多品。何以為南北陰陽之極也。得其極故一也。東西非其極也。故非一也。水木可食。金火土不可食。何木者陽。陽者施生。故可食。火者陰在內。金者陰。陰者不可食。水所以殺人何。水盛氣也。故入而殺人。火陰在內。故殺人。壯于水也。金木微氣。故不能自殺人也。火不可入。其中者。陰在內也。入則殺人矣。水土陽在內。故可





入其中。金木微氣也。精密不可得入也。水火不可加人功爲用。金木加人功何。火者盛陽。水者盛陰。氣也。氣盛不變。故不加人功爲人用。金木者不能自成。故須人加功以爲人用也。五行之性。火熱水寒。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以爲君。君不可更爲臣。五行常在。火乍亡何。水太陰也。刑者故常在。金少陰。木少陽。微氣無變。故亦常在。火太陽精。人君之象。象尊常藏。猶天子居九重之內。臣下衛之也。藏于木者。依于仁也。木自主金。須人取之乃成。陰卑不能自成也。木所以

浮。金所以沉。何。子生于母之義。肝所以沉。肺所以浮。何。有知者尊其母也。一說木畏金。金之妻庚。受庚之化。木者法其本柔。可曲直故浮也。肝法其化直故沉。五行皆同義。天子所以內明外昧。人所以外明而內昧。何。明天人欲相嚮而治也。行有五時。有四何。四時爲時。五行爲節。故木王卽謂之春。金王卽謂之秋。土尊不任職。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子不肯禪。何法。法四時。火不興土而興金也。父死子繼。何法。法王也。兄死弟及。何法。法夏之承春也。善善及子孫。何



法。法春生待夏復長也。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也。主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于季孤之間也。子之復讎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子順父。臣順君。妻順夫何法。法地順天也。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娶妻親迎何法。法日入陽下陰也。君讓臣何法。法月十三日名其功也。善稱君過稱己何法。法陰陽共叙共生。陽名生陰名煞。臣有功歸于君何法。法歸明于日也。臣法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諫父何法。法火揉直木也。臣諫

君不從則去何法。法水潤下達于上也。君子遠子近孫何法。法木遠火近土也。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法水木枝葉不相離也。父爲子隱何法。法木之藏火也。子爲父隱何法。法水逃金也。君有庶民何法。法天有衆星也。王者賜先親近後疎遠何法。法天雨高者先得之也。長幼何法。法四時有孤仲季也。朋友何法。法水合流相承也。父母生子養長子何法。法水生木長大也。子養父母何法。法夏養長木取火養母也。不以父命廢主命何法。法金不畏土而畏火。陽舒陰急何



法。法日行遲。月行疾也。有分土無分民何法。法四時各有分。而所生者通也。若言東方天下皆生也。君一娶九女何法。法九州象天之施也。不娶同姓何法。法五行異類乃相生也。子喪父母何法。法木不見水則憔悴也。喪三年何法。法三年一閏天道終也。父喪子夫喪妻何法。法一歲物有始終。天氣亦為之變也。年六十閉房何法。法六月陽氣衰也。人有五臟六腑何法。法五行六合也。人目何法。法日月明也。日照晝月照夜。人目所不更照何法。目亦更用事也。王者監二

王之後何法。法木須金以正。須水以潤也。明王先賞後罰何法。法四時先生後殺也。靜而斂也。斂則清而中不無支離。然往往有大關係處。蓋用五行志五常者。不徒區區子母生克間。陽本然之體象也。夏離火用事。然暑氣酷而火燄滅。火氣盛而火體衰也。冬坎水用事。然寒氣盛而水流涸。水氣盛而水體衰也。一氣之闔闢聚散于此可見。北方屬水而土厚所以制水。故不亢而害寒於南者。水之氣非體也。南方







氣非體也。水尅火。火尅金。金置水。水尅土。土尅木。木于水。火之間。則相資。人為乎天。造也。油水類也。不尅火。而資火。油出于木。木生火也。灰木成也。不克土。而滋土。灰化于火。而火生土也。火生于木。而焚木。金生于土。而鋤土。火燥而金剛也。木尅土。而土養木。土尅水。而水澤土。水柔而土厚也。五行生尅之數。有如此者。不可不知。

深於陰陽變合之說

五行論象主技之世

論

四時以中五... 管敬仲

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然則春夏秋冬。將何行。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風生水。與骨。其德喜羸。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脩除神位。謹禱。弊梗。宗正。陽治隄防。耕芸樹藝。正津梁。脩溝瀆。甃屋行水。解怨赦罪。通四方。然而柔風甘雨。乃至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星者。掌發為風。是故春行冬政。則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是故春三

秋疑碑

義論

卷之一

天官

三



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一政曰論幼孤舍有罪、二政曰賦爵列授祿位、三政曰解凍脩溝瀆、復亡人、四政曰端險阻脩封疆、正千伯、五政曰無殺麀天、毋蹇華絕芋、五政苟時、春雨乃來、南方曰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陽生火與氣、其德施舍脩樂、其事號令賞賜、賦爵受祿、順鄉謹脩神祀、量功賞賢、以動陽氣、九暑乃至、時雨乃降、五穀百果乃登、此謂日德、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出入以風雨、節土益力、土生皮肌膚、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實輔四時、春羸育、夏養長、秋

聚收、冬閉藏、大寒乃極、國家乃昌、四方乃服、此謂歲德、日掌賞、賞爲暑、歲掌和、和爲雨、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是故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一政曰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二政曰開九墳發故屋、辟故窳以假貸、三政曰令禁扇去笠、毋拔免除急漏田廬、四政曰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五政曰令禁且設禽獸、毋殺飛鳥、五政苟時、夏雨乃至也、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陰生金與甲、其德憂哀、靜正嚴順、居不敢淫佚、其事號令使民毋



淫暴順旅聚收。量民資以蓄聚。賞彼羣幹。聚彼羣材。百物乃收。使民無怠。所惡必察。所欲必得。我信則克。此謂辰德。辰掌收。收為陰。秋行春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一政曰禁博塞圍小辯鬪譯踞。二政曰毋見五兵之形。三政曰慎旅農趣聚收。四政曰補缺塞折。五政曰脩牆垣周門閭。五政苟時。五穀皆入。北方日月其時曰冬。其氣曰寒。寒生水與血。其德淳越。温怒周密。其事號令脩禁。徙民令靜。止地乃不泄。斷刑致罰。無赦有

罪。以符陰氣。大寒乃至。兵甲乃強。五穀乃熟。國家乃昌。四方乃備。此謂月德。月掌罰。罰為寒。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雷。行秋政則旱。是故冬三月以壬水之日發五政。一政曰論孤獨恤長老。二政曰善順陰脩神祀。賦爵祿授備位。三政曰效會計。毋發山川之藏。四政曰捕姦遁。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罔分異。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凋秋榮。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刑德易節失次。則賊氣邀至。則國多灾殃。賊氣邀至。是故



聖王務時而寄政焉。作教而寄武。作祀而寄德焉。此三者聖王所以合於天地之行也。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陽為德。陰為刑。和為事。是故日食則失德之國。惡之。月食則失刑之國。惡之。彗星見則失和之國。惡之。風與日爭明。則失生之國。惡之。是故聖王日食則脩德。月食則脩刑。彗星見則脩和。風與日爭明則脩生。此四者聖王所以免於天地之誅也。施爾奮曰。春秋無事必書首時。故深有與乎桓仲。

二十四氣論

吳山萊

或問二十四氣之論。予曰。是言氣之行有序也。而莫不有義存焉。穀雨如雨。我公田之雨。蓋以此時播種。自上而下也。芒種二字。見周禮。謂種之有芒者。麥也。處暑如既處之處。處止也。謂暑氣將于此時止也。每月有節氣。有中氣。如五之終寅之始。則為節。寅之半。則為中。一年四立。即四時。節氣二分。二至。即四時中氣。九十日之氣。往者過。而來者續。故謂之立。九十日之半。故謂之分。夏冬不日分。而日。至。至有二義。子至



巳六陽午至亥六陰至者介乎巳午亥子之間也。冬至亥陰極故曰至子陽于此生亦曰至夏巳陽極故曰至午陰于此生亦曰至日影短至長至亦然。且以上半年論之立春正月節雨水正月中漢律曆志驚蟄在正月中注今作雨水蓋自秋分水始涸立冬始水冬至水泉動大寒水澤腹堅今日雨水者先是爲露爲霜雪皆水氣凝結以至于寒之極春則水氣流行而又爲暑之始也况天一生水人物之生皆始于水春屬木木生于水今曆立春後繼以雨水宜也卦

氣正月爲泰天氣下降當爲雨水二月大壯雷在天。上當爲驚蟄今曆先雨水而後驚蟄亦宜也。按國語四時有八風曆獨指清明爲三月節此風屬巽蓋驚蟄者萬物出乎震震爲雷也清明者萬物齊乎巽巽爲風也巽曰潔齊故風曰清明清明有潔齊之義律曆亦明潔之義穀雨三月中自雨水後土膏脉動今又雨其穀于水也周禮稻人掌稼下地注謂以水澤之地種穀卽穀雨之謂也漢律曆志穀雨注今作清明以今觀之穀雨似遲半月然風土有不同人力有



古今詩話卷之十一  
遲速必至此然後無不種之穀也。四月中小滿先儒云。小雪後陽一日生一分。積三十日。陽生三十分。而成一晝。故為冬至。小滿後陰生亦然。夫四月乾之初謂之滿者。姤初羸豕蹢躅。坤初履霜。豎冰羸喻其小。蹢躅喻其滿。霜喻其小。豎冰喻其滿。易言于一陰既生之後。曆言于一陰方萌之初。慮之深防之豫也。小雪後有大雪。此但有小滿。無大滿。意可知矣。若三月中穀雨。五月中芒種。此二氣獨指穀麥言者。處暑農乃登穀。此曰穀雨。農家方種穀。冀今年之秋也。穀必

原其生之始者。穀種于春。得木之氣。成于秋。金尅木也。麥必要其成之終者。麥種于秋。得金之氣。成于夏。火尅金也。木氣柔故穀穎垂。金氣剛故麥穎昂。此陰陽自然之理也。無穀民何以仰食。無麥民何以續食。春秋大無麥禾。則書之。此也。六月節小暑。六月中大暑。不知者以為夏至後暑已盛。不當又謂之小。不知易曰。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通上半年皆可謂暑。通下半年皆可謂寒。正月暑之始。六月暑之終。七月寒之始。十二月寒之終。曰小暑大暑。不過上半年氣



古今讀詩卷一  
候之辭爾。陰陽冲和之氣不頓息。大暑非驟至于大也。絲小而馴至于大也。六月中暑之極故爲大。未至于極則猶爲小也。大小二字最可見造化消息進退之理矣。復以下半年論之。七月中處暑。卽如幽風首七月暑之終。寒之始。大火西流。暑氣于此乎處也。觀處暑二字便自有幽風七月中意思。八月中白露。九月節寒露。秋屬金色。白者露之色。寒者露之氣色。先白而氣始寒。寒固有漸也。九月中霜降。露寒始結爲霜也。立冬後曰小雪。大雪。寒氣始于露中于霜終。

于雪霜之前爲露。露絲白而後寒。霜之後爲雪。雪絲小而至大皆有漸也。至小寒大寒亦猶幽風一之日。感發二之日。栗烈感發風寒。故十一月之餘爲小寒。栗烈氣寒。故十二月之終爲大寒。幽土寒早故寒氣先要之。此不過總結下半年之氣候爾。合而言之。上半年主生日。雨曰風曰雷皆生之氣。下半年主成日。露曰雪曰霜皆成之氣。下半年言于時不言農。農事莫愆春夏也。先儒言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立。春雨水後寒氣漸變。至立夏則寒漸化爲暑矣。然曰小。







定二陸望極遠近以分涼燠景短而日長以爲暑景  
長而日短以爲寒此以爲占候之至晝而二氣之確  
筭也然而渾儀斜倚則日道多南踰中道於地中移  
冬行於南昞則北土鮮有晞陽嵩陰永無日道何以  
居延之取照不異於東唯鐵勒之爛脾更炎於南土  
是則九十一度未當員顛之中而三十二餘未迫垂  
地之極也且以樹表中道縣垂則影收平睨則晷縱  
繇其影之有邪正非緣體之爲高卑故地下之深培  
於天上而表正之維均於地中如必井鬼之分去地

最卑則地中之度倍浮牽牛之至去地最卑則地中  
之度倍浚折而勾之天體正方是則暑極於寅戌原  
經道於圍三寒極於辰申非表殺而割一此夫去極  
度晷之不足以定序也然升降之說程於脩短耳目  
可辨詞說可推盈虛之數不及天地槩可見焉繇斯  
而談歲維主日水則比地二兩潛施九六各濟復濟  
而陽漸升姤濟而日漸降升降之平皆在卯酉衡地  
之分約百八十二升高則視北升下則視南人之所  
謂高卑卽天地之所謂南北高下之間各一十二故



陽升而氣盈者。日行之高。則以爲修。高而迫下。其影宜短。如懸火而視箸也。陽降而氣虛者。日行之下。則以爲短。卑而逼下。其影宜長。如燼火而視倚也。天下之移一度。則臨地之差九十。卯酉之間。影殊南北。故其所也。天地之數。以日而從星。以水而從月。日歲也。星辰也。月節代水候也。天生水而寄於地。地使比於月。地生辰而寄於天。天使合於日。日率數者。而天地不與焉。天以無形爲寒暑之父。地以不動爲寒暑之母也。日引氣以出於地。日之氣晝夜一周三百六十。

五。水之氣晝夜一周三百五十二天。以日和地之星。地以水和天之月。非從也。其乘氣以爲度者一也。日從一而差星。故寒暑之分辨。水從常而比朔。故弦望之期。見日司寒暑。月司弦望。寒暑差星。弦望差潮。星得氣而蓋旋。故河漢之橫。夕南而朝北。水得氣而轂轉。故大地之準。氣至而潮行。蓋旋之星。過北極之外。轂轉之氣。平九道之中。故知極海之南有星。而蒸氣之環爲水。運行之義。可推而涼燠之期。非日不具也。夫不知天之無形。地之至靜。日之因候。水之乘氣。而



古今詩話卷之一  
以測于寒暑者。彼不過恒星潮汐之形。誤之耳。天下之事。不知形。不可以言理。不知情。不可以言機。不知象。不可以言氣。不知數。不可以言叙。日出而辨形。絕國異域。無殊指者。影見而辨情。遠近高卑。無殊器者。類窮而辨象。隱顯疏通。無殊致者。度設而程數。進退升沉。無殊義者。見日而問斗。可以知形。見火而問照。可以知情。見儀而問機。可以知象。見磨而問蟻。可以知數。故陸有涼燠。而形見也。晷有高下。而情見也。道有激旋。而象見也。潮有止齊。而數見也。天地之分各

九十有一。四正之衡。潮及於日月。八交之臨。潮平於東西。日遲過十有三。氣平地而潮出者。猶水之東沸。而西注也。踰九十有一。氣遠地而潮平者。猶雲之蒸遠。而濕乾也。夫不揣潮之升氣。以爲度。而浮揣其應。月。謬承於喘息。此於寒暑之義。豈有鍼芒之因哉。故知日乘氣。以爲寒暑。而地之溫涼。應之水乘氣。以爲潮汐。而天之晦朔。應之四海之潮。八節各異。故秋冬晝夜。魚龍互易。大小之差。寒暑變焉。以晦朔而司寒暑。猶以常儀而司日。非其類也。盈虛之類。定於陰陽。



古今論衡卷之一  
二  
日○星○皆○陽○故○恒○盈○水○月○皆○陰○故○恒○虛○日○星○氣○衰○以○爲○  
寒○水○月○氣○盛○以○爲○盈○水○之○盛○衰○在○一○月○日○之○盛○衰○在○  
一○歲○一○月○之○盛○衰○見○於○辰○一○岁○之○盛○衰○見○於○日○日○有○  
升○降○因○陽○之○盛○衰○以○天○之○高○下○較○地○之○浮○沉○是○非○相○  
別○豈○有○差○哉○是○以○史○氏○知○日○之○有○南○北○不○知○日○之○有○  
高○下○黃○氏○知○日○之○有○高○下○不○知○天○之○無○高○卑○余○氏○知○  
潮○之○不○因○於○地○而○不○知○潮○之○不○因○於○月○盧○氏○知○潮○之○  
不○因○於○月○而○不○知○潮○之○不○因○於○日○也○不○疑○於○潮○汐○而○  
後○可○以○論○升○降○不○疑○於○升○降○而○後○可○以○論○寒○暑○修○短

者○數○也○盈○虛○者○氣○也○修○短○出○地○而○成○形○盈○虛○體○天○而○  
無○象○以○陽○上○地○下○而○得○虛○地○上○陽○下○而○得○盈○此○倣○於○  
離○坎○之○象○而○昧○於○乾○坤○之○旨○也○離○虛○而○坎○盈○乾○盈○而○  
坤○虛○盈○虛○畸○行○則○子○母○不○得○陰○陽○雜○動○則○化○成○不○生○  
嗚呼○人○之○所○見○各○尊○其○後○渾○儀○著○而○斥○蓋○天○考○極○呈○  
而○陋○測○地○肇○論○伸○而○舟○喻○絕○海○圖○作○而○肇○論○息○雖○有○  
取○於○一○得○皆○無○當○於○自○然○夫○在○天○成○形○出○地○爲○象○顯○  
在○耳○目○而○曹○議○闕○然○况○於○測○分○象○黍○吹○候○續○息○聽○出○  
地○之○微○灰○稽○在○天○之○積○宿○而○能○視○於○昭○昭○辨○於○察○察



者哉。

先生夙年著書十餘萬言。首明天地之道。未嘗以  
示人也。此為試草。已具天地全體。固可想先生全  
書矣。若先生者。殆天人也。施有翼  
理數。至宋儒盡矣。先生一出。又復何窮之有。

昏旦

張鼎思

分前後  
二刻只  
西半字  
誤耳不  
知子乃  
夜之半

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時。斗柄建寅則為正月。然必  
以初昏為定。自初昏以至丑時。皆作今日之夜。寅時  
乃作明日之旦。故上古作曆之始。十一月甲子朔夜  
半。冬至為曆元。夜半子時仍屬甲子朔日。言夜半者。  
明全夜皆係是日。而子時居其半也。今曆家節氣遇  
子時。曰某日夜子時。猶有此意。但以前二刻屬今日。  
後二刻屬明日。則于理未盡。必子丑二時俱作今日  
之夜。乃合月令昏旦之義。而于歲月又相脗合。今之



非旦之  
半也子  
仍是夜  
寅仍是  
且以子  
為旦是  
以冬至  
為春也  
可乎

言命者于子。子則作今年。于子時則依明日。吾故疑其不准也。按史記歷書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索隱曰。以建子為正。故以夜半為朔。其至與朔同日。故云夜半朔旦冬至。若建寅為正。則以平旦為朔。此說甚明。可以略證。余說以天運言。則寅月為一歲之初。寅時為一日之初。日出寅卯是也。以人政言。則寅月為一歲之初。寅時為一日之初。鷄鳴而起是也。

卷之一終

白雲書庫



